

采购需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遵循以下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对部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制度。

3、按照《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5、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禁止指定产品的品牌；禁止指定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如计算机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得指定微处理器、显卡等的品牌；禁止采取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等方式间接指定品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水务工程管控项目

2、预算资金：150万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管控工作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务工程设施，区属各级河湖两岸及周边，单位或个人开展水事活动相关的日常管控，协助水管单位开展相应的管控工作。

四、管控工作内容★

管控队伍每天24小时不间断对本区域内水务工程采用不同方式的管控。采取巡查、检查等方式，发现任何涉及水务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保护违法现场，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并移交水行政执法部门。做好防汛相关工作，汛前对本区域水务工程设施开展各项排查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水务局。汛期期间，加大对河湖两岸及周边管控力度，发现存在各类问题及时上报水务局。加大对单位或个人开展水事活动、河湖保护相关的日常管控工作。协助各水管单位开展相应的管控工作。

五、管控单位具备的条件

- 1、管控单位具备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法人单位。
- 2、管控单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有一定社会管理能力和管理公共事务的能力，有能力组建专职管控队伍，配备车辆、统一的服装和标识。
- 3、具备组织拆除河湖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所需的人力、物力的能力。
- 4、具备独立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 5、管控队伍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人员结构和数量相对稳定。

六、工作要求

- 1、管控队伍要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对本区域内水务工程设施采用不同方式的管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移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完成工作。
- 2、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发现任何涉水违法行为的人员、车辆，均现场滞留并保护现场，待水行政主管部门到达场后移交，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后续工作。
- 3、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应的专业管控活动及其他管控工作。
- 4、对管控队伍实行全面管理，负责解决管控工作中所需的交通工具、人员装备、工资待遇等。
- 5、发现其他违法行为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建立问题台账存档。
- 6、采取巡查等管控方式和处置手段，消减违法行为的发生。
- 7、水务工程设施管控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安全保障工作。
- 8、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任何工作，要准备充分，服从调度。
- 9、管控队伍人员要进行全面培训，主要为涉水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制度。
- 10、管控队伍应当建立健全管控队伍工作制度，包括日常巡查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日常考核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移交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11、管控工作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未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管控工作，视情节严重扣减管控费用。

七、其他要求

- 1、以上涉及水务工程管控的前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因安全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

单位负责。